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圖書館委員會組織規程

88年9月修訂

一、依據：高級中學法第16條及第26條

二、宗旨：

- (一)、協助釐定規章，健全圖書管理制度。
- (二)、正確規劃館藏，選擇優良圖書。
- (三)、輔助教學活動，強化圖書館功能。
- (四)、推動參考諮詢服務，擴大參與範圍。

三、組織：

- (一)、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。
- (二)、委員：除圖書館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由下列人員擔任之。
 - (1)、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、主計主任。
 - (2)、各科目主任暨各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。

四、會議及職掌：

全體委員會議：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職掌：

- (一)、審訂或修改圖書館之各種章則。
- (二)、審核圖書、期刊雜誌及非書資料之訂購。
- (三)、圖書館預算之編擬與經費之籌措。
- (四)、督導與評鑑圖書館之各項業務。

五、附則：

- (一)、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圖書館主任兼任，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，執行本會之決議事項。
- (二)、全體委員會議除定期召開外，得視實際需要，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訂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